

河南省地震局部门预算

2021 年

河南省地震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地震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地震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河南省地震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地震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河南省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为正厅（局）级，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管理职能。

河南省地震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应急管理部党委、中国地震局党组和河南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进职能转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河南省防震减灾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河南省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防震减灾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

（三）负责建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

（四）负责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立地震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信息

息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保障地震应急响应。

（五）负责编制河南省地震监测站网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六）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依法开展防震减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八）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负责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

（九）承担中国地震局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地震局设置 7 个机关处（室）、5 个直属事业单位和 5 个地震监测中心站。其中，机关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监测预报与科技处（应急服务处）、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规划财务处、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机关党委、纪检室；直属事业单位分别为河南地震台、河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河南省地震局地

震工程勘察研究院)、河南省地震局信息中心(应急服务中心)、河南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河南省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中心(河南省防震减灾宣教中心)。

第二部分

河南省地震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14.3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44.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538.93
四、事业收入	500.00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550.59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824.37		
本年收入合计	10,238.73	本年支出合计	11,492.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200.0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53.93		
收 入 总 计	11,492.66	支 出 总 计	11,492.66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37		35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37		358.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91		238.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46		119.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77		44.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7		44.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1		44.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6		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8.93	19.20	414.79						104.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8.93	19.20	414.79						104.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43		270.61						27.82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50	19.20	144.18						77.1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550.59	34.73	3,096.43			500.00			5,719.43	1,200.00	
22405	地震事务	10,550.59	34.73	3,096.43			500.00			5,719.43	1,20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1,281.97		684.77						597.20		
2240504	地震监测	1,555.66	0.91	94.90						1,459.85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8.30	0.30	8.0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2,506.36	24.74	70.72						2,410.90		
2240508	地震环境探索	12.55	6.29	6.26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45.00		45.0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842.72	2.49	67.50			500.00			272.73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4,010.09		2,119.28						690.81	1,20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87.94								287.94		
	合 计	11,492.66	53.93	3,914.36			500.00			5,824.37	1,2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37	35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37	358.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91	238.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46	119.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77	44.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7	44.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1	44.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6	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8.93	538.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8.93	538.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43	298.43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50	240.5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550.59	5,292.06	5,258.53			
22405	地震事务	10,550.59	5,292.06	5,258.53			
2240501	行政运行	1,281.97	1,281.97				
2240504	地震监测	1,555.66		1,555.66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8.30		8.3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2,506.36		2,506.36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12.55		12.55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45.00		45.0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842.72		842.72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4,010.09	4,010.09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87.94		287.94			
	合 计	11,492.66	6,234.13	5,258.5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14.36	一、本年支出	3,968.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14.3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44.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433.99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31.16
二、上年结转	53.9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968.29	支出总计	3,968.2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37	358.37		358.37	358.37	100.00%	358.37	1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37	358.37		358.37	358.37	100.00%	358.37	1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91	238.91		238.91	238.91	100.00%	238.91	1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46	119.46		119.46	119.46	100.00%	119.46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6	27.76	44.77	44.77		44.77	17.01	61.28%	17.01	61.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6	27.76	44.77	44.77		44.77	17.01	61.28%	17.01	61.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6	27.76	44.11	44.11		44.11	16.35	58.90%	16.35	58.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6	0.66		0.66	0.66	100.00%	0.66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63	456.63	414.79	414.79		414.79	-41.84	-9.16%	-41.84	-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63	456.63	414.79	414.79		414.79	-41.84	-9.16%	-41.84	-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33	264.33	270.61	270.61		270.61	6.28	2.38%	6.28	2.38%
2210203	购房补贴	192.30	192.30	144.18	144.18		144.18	-48.12	-25.02%	-48.12	-25.02%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00.41	3,490.41	3,096.43	2,804.05	292.38	3,096.43	-1,503.98	-32.69%	-393.98	-11.29%
22405	地震事务	4,600.41	3,490.41	3,096.43	2,804.05	292.38	3,096.43	-1,503.98	-32.69%	-393.98	-11.29%
2240501	行政运行	684.77	684.77	684.77	684.77		684.77	0.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138.83	138.83	94.90		94.90	94.90	-43.93	-31.64%	-43.93	-31.64%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1,118.00	8.00	8.00		8.00	8.00	-1,110.00	-99.28%	0.00	0.0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83.00	183.00	70.72		70.72	70.72	-112.28	-61.36%	-112.28	-61.36%
2240508	地震环境探索	33.53	33.53	6.26		6.26	6.26	-27.27	-81.33%	-27.27	-81.33%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61.00	61.00	45.00		45.00	45.00	-16.00	-26.23%	-16.00	-26.23%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166.82	166.82	67.50		67.50	67.50	-99.32	-59.54%	-99.32	-59.54%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2,214.46	2,214.46	2,119.28	2,119.28		2,119.28	-95.18	-4.30%	-95.18	-4.30%
	合 计	5,084.80	3,974.80	3,914.36	3,621.98	292.38	3,914.36	-1,170.44	-23.02%	-60.44	-1.5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3.64	3,043.64	
30101	基本工资	856.43	856.43	
30102	津贴补贴	1,169.15	1,169.15	
30103	奖金	34.63	34.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91	238.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46	119.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09	110.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68	126.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3	17.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61	270.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5	100.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27		380.27
30201	办公费	35.15		35.15
30202	印刷费	8.00		8.0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40.00		40.0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08	取暖费	31.00		3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		12.00
30211	差旅费	26.00		26.00
30213	维修(护)费	30.60		30.60
30215	会议费	24.00		24.00
30216	培训费	17.00		1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7		1.37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4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9		9.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30		24.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6		67.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07	168.07	
30301	离休费	50.42	50.42	
30302	退休费	8.07	8.07	
30304	抚恤金	90.00	9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38	13.3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	1.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		3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		30.00
	合 计	3,621.98	3,211.71	410.2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40.66	0.00	39.29	0.00	39.29	1.37	40.66	0.00	39.29	0.00	39.29	1.3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不涉及。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不涉及。

第三部分

河南省地震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河南省地震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河南省地震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1,492.66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震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1,492.6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3.93 万元，占 0.47%；一般公共预算 3,914.36 万元，占 34.06%；事业收入 500.00 万元，占 4.35%；其他收入 5,824.37 万元，占 50.6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200.00 万元，占 10.4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震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1,492.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34.13 万元，占 54.24%；项目支出 5,258.53 万元，占 45.7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河南省地震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68.29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 3,914.3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上年结转 53.9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3.9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31.16 万元。

五、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震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14.3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170.44 万元，降低 23.02%，主要是 2020 年安排中央基建投资 1,110.00 万元，2021 年暂未批复。2021 年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3,914.36 万元，比 2020 年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减少 60.44 万元，降低 1.52%，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地震事务项目支出中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必要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358.37 万元，占 9.16%；卫生健康（类）44.77 万元，占 1.14%；住房保障支出（类）433.99 万元，占 10.6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3,131.16 万元，占 79.10%。

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38.91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38.9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河南省地震局参加养老保险改革后，相应缴费调整经济分类科目，单独编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9.4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19.4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河南省地震局参加养老保险改革后，相应缴费调整经济分类科目，单独编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4.11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6.35 万元，增长 58.90%。主要是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单独编列范围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0.6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0.6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工伤保险单位缴费调整经济分类科目，单独编列。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70.61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6.28 万元，增长 2.38%。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4.1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48.12 万元，下降 25.02%。主要是人员变化和职务职级变动减少支出。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84.77 万元，与上年持

平。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2021年预算数为94.9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43.93万元，下降31.64%。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2021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110.00万元，下降99.28%。主要是2020年安排中央基建投资1,110.00万元，2021年暂未批复。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与上年持平。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2021年预算数为70.7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12.28万元，下降61.3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察（项）2021年预算数为6.2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7.27万元，下降81.3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45.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6.00万元，下降26.2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67.50万元，

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99.32 万元，下降 87.18%。主要是防震减灾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经费减少。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119.2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95.18 万元，下降 4.30%。

六、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震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21.98 万元，其中：一是人员经费 3,211.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二是日常公用经费 410.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震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0.66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一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29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持平；二是公务接待费 1.37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河南省地震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河南省地震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10.2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3.54 万元，降低 0.8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87.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2.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74.4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
地震监测（项）：指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
地震预测预报（项）：指地震数据的分析处理软件、数据库更新，震情会商、地震预警、地震群测群防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
地震灾害预防（项）：指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
地震环境探察（项）：指地球物理场探测、地震活动构造探察、地震野外试验场、技术升级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指防震减灾信息的获取、存储、传输、发布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指防震减灾战略政策、法律法规、规划、标准计量、继续教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和

设备配备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
地震事业机构（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地震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

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